

证券简称: 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 002191

公告编号: 2026-05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案件一: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仲裁及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为案件申请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乔鲁予为案件被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书。

案件二: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仲裁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上海东尚智睿科技有限公司为案件申请人,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劲嘉创投为案件被申请人,向北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并在仲裁期间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二)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粤0306执19653号》、《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06执19653号之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粤03执2022号》以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2022号》,进展情况如下:

案件一裁定结果: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乔鲁予、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以人民币275,086,656.94元及利息为限);不足部分,查封、扣押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案件二裁定结果:

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231,832,187.78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0856号、(2026)粤03执596号、(2026)粤03执596号之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裁定执行
2	(2025)粤0306执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6执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9	裁定执行
4	(2025)深圳仲受342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裁定执行
5	(2025)粤0306执30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9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圳仲受146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裁定执行
7	(2025)深圳仲受461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508.67	裁定执行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系原告(申请人)单方主张,未经最终裁定确认。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不利影响。

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作为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未按照司法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置本案案件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因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处置,其他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也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上述可能发生发的司法处置所涉及的股票后存在变动可能性,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具体时间、处置数量、交易价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等。若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将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

8	(2025)粤0306执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06执260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6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6执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06执266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裁定执行
12	(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2026)粤0304执3026号之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292.35	裁定执行
13	(2025)粤0306执134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6,561.77	裁定执行
14	(2025)粤0306执294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8,895.09	裁定执行
15	(2025)粤0306民初48906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6,784.5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16	(2026)粤0304执241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24,534.90	裁定执行
17	(2026)粤0304执243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4,582.25	裁定执行
18	(2025)粤0606民初37号	贵州省紫瑞扶扶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9,033.81	已判决
19	(2026)粤0304执767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16,015.28	裁定执行
20	(2025)粤0606民初3579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东部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056.23	裁定执行
21	(2026)北海仲字第1-1836号	上海东尚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劲嘉创投等	23,183.22	裁定执行
合计				644,320.03	/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系原告(申请人)单方主张,未经最终裁定确认。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作为被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因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处置,其他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也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上述可能发生的司法处置所涉及的股票后续存在变动可能性,若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88509

证券简称: 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 2026-017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自愿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继续延长12个月至2027年7月30日。本次延长锁定期的限售股数量为385,2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3%。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关于自愿延长所持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锁定期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467,299.1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7,0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正元地信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股票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至6个月。如果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局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正元地信股份。

(4) 本局承诺如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正元地信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正元地信股份。

2、控股股东首次延长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1) 在前述锁定期内,本局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正元地信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2) 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局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正元地信股份。

(4) 本局承诺如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正元地信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正元地信股份。

三、控股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本次自愿延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制期至2027年7月30日,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持股比例(%)	原限售到期日期	本次延长后限售到期日期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385,207,800	50.03	2026/7/30	2027/7/30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 002005	证券简称: 德豪润达	编号: 2026-3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德豪2号私募基金投资资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5年12月20日,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德豪2号私募基金投资资金”)(以下简称“北京风炎”)、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瑞投资”)、北京领瑞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瑞益”)与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王建于2026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协议解除后,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的董事均为刘波涛先生,且上述股东间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北京风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20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9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4,8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 股东北京风炎于2026年6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风炎及其一致行动人领瑞投资、领瑞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669,9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保持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风炎及其一致行动人领瑞投资、领瑞益出具的《关于大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德豪2号私募基金投资资金”)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长街金元大厦1号北京金小镇大厦F座229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开发区西环路8号西田各庄镇政府办公楼408室-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北京领瑞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南山区长沟镇金元大厦1号北京金小镇大厦B座182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北京风炎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4,9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5%;通过集中竞价减持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5%。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风炎及其一致行动人领瑞投资、领瑞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006,9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4%。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保持不变。		
股票简称		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		00200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是否首次成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A股		17,471,000		1.00
合 计		17,471,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借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募集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风炎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89,967	6.86	102,718,967	5.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领瑞投资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000	0.05	880,0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领瑞益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	0.03	400,00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	0.03	400,000	0.03
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合计持有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69,967	6.94	104,006,967	5.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69,967	6.94	104,006,967	5.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请说明履行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是□ 否√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是□ 否√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是否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否√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第(一)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风炎	合计持有股份	120,289,957	6.06	102,718,957	5.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89,957	6.06	102,718,957	5.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890,000	0.05	890,000	0.05
领瑞投资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0,000	0.05	890,0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490,000	0.03	490,0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000	0.03	490,000	0.03
领瑞益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21,669,957	6.04	104,098,957	5.04
北京风炎、领瑞投资、领瑞益信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69,957	6.04	104,098,957	5.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减持、计划等情况履行情况					